关于扫描仪的网上超市合同

合同编号： 11N00245213120261002

买方（采购人）：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

地址： 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959号

卖方（供货商）： 上海由炜商贸有限公司

地址： 上海上海市宝山区金石路1688号D-410

买卖双方根据《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》之规定，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确定合同成交结果，现就合同履行事宜，签订本供货合同。

第一条 货物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

序号	采购编号	货物名称	规格描述	数量	单价(元)	合计(元)
1	0026-00024633	影源 X260A 扫描仪	X260A	1(台)	7995.00	7995.00
总价（元）		7995.00				
其中国库资金支付（元）		7995.00				
自筹资金支付（元）		0.00				

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

合同金额为(大写): 柒仟玖佰玖拾伍元整，合同金额包括运输费、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等。
合同款项按照下列方式支付： 一次性支付

第三条 履行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履行期限： 工作日09:00-17:00
履行地点： 上海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街道友谊路959号北楼406室
履行方式：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，并联系 车飞 021-36558320
其他说明： 货到付款

第四条 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适用《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网上超市运行管理规程》，并为其之组成部分。

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买方(盖章)：　　卖方(盖章)：

法定代表人
(授权代表)：

地址：上[illegible]959号

电话：[illegible]

2026年07月14日

法定代表人
(授权代表)：
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宝山区逸石路1688号D-410

电话：13501912842

开户银行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宁支行

银行账号：121919564810801

签约时间：

2026年07月14日